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金湾市监南水行处字〔2022〕0061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个人/个体工商户姓名：李煜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1322199104153535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根据群众举报，2022年3月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南水镇金龙路2号第首花园4栋1层112号商铺的“优惠品家电”进行检查，该店正在从事家用电器经营，现在负责人为吴泽展，其表示该店的经营者为李煜林，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涉嫌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一）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的规定，将当事人店铺内

用于销售的有关财物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珠金湾市监南水行强字〔2022〕0002号)。

为查清事实，我局遂于2022年3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李煜林在2022年3月6日-2022年3月8日期间，未取得营业执照，在珠海市南水镇金龙路2号第首花园4栋1层112号商铺（以“优惠品家电”名义）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营业额为3000元，因票据不全，无法查明违法所得，案发后，当事人对其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家用电器销售的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无照经营的具体情况。
3. 经营者李煜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授权情况和被授权人身份信息。
5. 电话整理记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的情况。
6. 短信通知凭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以短信方式通知当事人到场配合调查的具体信息。
7. 邮局退件封发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拒收情况。

8. 文书公告截图一份，证明文书公告情况。
9. 现场执法照片七组，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10. 商铺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与房东的房屋租赁关系。上述复印件由相关责任人提供并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一）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7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珠金湾市监南水处听告字〔2022〕000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此期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自案发以来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正常执法行为拒不配合，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1日三次电话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于5月5日再次以短信方式通知当事人配合执法工作，当事人均未到场；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发布《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公告；同时于2022年5月19日寄送上述文书材料至当事人身份证地址，

该批文书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退件封发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退回至我局，当事人均未按时到达我局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符合《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规定。综合衡量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无照经营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下罚款：（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未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从事经营行为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建设银行

珠海金湾支行、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邮储银行珠海市柠溪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依据法律规定，将已经采取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